

信安強積金 – 易富之選

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此文本乃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獨家分銷商



安盛

第1部份：受託人的管治框架

關於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信安」），作為受託人，於1997年在香港成立並自2000年起在香港一直擔任退休資產的受託人。信安在退休計劃管理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企業受託人、基金和計劃管理服務。受託人根據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計劃」或「易富之選」）的相關規則收取供款並將該等供款投資於各成分基金。

受託人的管治框架

良好的管治是指機構適當行使權力和管理資源的方式。它對確保問責制、透明度和有效決策至關重要。良好的管治框架是一套原則、政策和程序，指導機構的運作和提供服務。

良好的管治框架應該包括幾個關鍵部分。首先，它確保受託人符合監管要求的運作。其次，它應該促進問責制和透明度，使決策過程清晰並可靠。第三，它也應該鼓勵參與，通過適當的報告機制有效地交流資訊。最後，它還應該促進效能和效率，通過定期評估確保資源有效和高效地運用。

信安在管治架構上採用自上而下的方法，董事會負責定義機構的使命和願景，以及設定整體目標和策略方向。管理團隊則制定相應的策略和計劃，以實現該等目標並監督其實施。董事會還成立不同的委員會來管理業務的特定領域，負責執行與各自責任範圍相關的政策和程序。所有來自各業務職能的員工都應參與該等計劃的實施，並為機構的整體成功做出貢獻。通過這種方式，自上而下的方法為決策、問責制和有效溝通提供了清晰及具結構性的框架，確保機構的目標能夠以一致和可持續的方式實現。

受託人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對受託人的可持續績效負最終責任，包括持續實現業務計劃並遵守法定和企業義務。董事會也就發展和實施受託人的企業管治實踐負最終責任。

i. 董事組成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和四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名稱	職銜
Mr. CHEONG Wee Yee (Thomas) (c)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Principal Asia
Mr. LAU Martin Kin Yeung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r. LIU Man Kwong (Jonathan)	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Asia
Mr. Uday JAYARAM*	Executive Managing Director & Head of SE Asia
Mr. John Michael EGAN*	Vice President &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Principal International
Mr. LAM Heung Yeung He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Mrs. Hong Mei KNIGHT (May)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代表董事會主席

* 代表海外居住

執行董事代表受託人的高級管理人員，擁有豐富的強積金業務經驗與實際營運知識。非執行董事是來自集團的區域辦公室的代表，擁有豐富強積金行業的經驗和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是經驗豐富的業內專才，為我們提供業務運作的獨立意見和企業管治的最佳實踐。為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並實現董事會適當的制衡，我們的慣例為任命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主席。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是為董事會的討論提供「獨立」的意見，並擴大董事會的經驗水平和專業平衡。

目前，董事會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固定的任期確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效力進行評估以便重新任命。

iii. 董事會會議形式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季度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常是由各董事親身出席參與，但居住海外的董事可以透過虛擬方式參與。

此外，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及時了解強積金市場的最新發展並為討論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只委任在香港居住並與強積金業界有密切聯繫的人士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承諾在可行的情況下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有無法避免的其他工作衝突，屆時他們將以虛擬方式參與。

iv. 所涵蓋的業務功能

在每次季度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範圍廣泛，以確保對所有關鍵業務職能的最新動態有全面覆蓋。

- 業務管理的更新
- 業務策略與產品開發
- 投資績效審查
- 財務
- 審計
- 法律與合規
- 風險
- 資訊科技
- 業務拓展
- 營運
- 人力資源

v. 董事的經驗與技能

隨著市場的演變，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豐富的經驗和技能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為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每年均對董事的經驗和技能進行評估。

所有董事每年須填寫評估問卷，以識別董事會需要改善的領域。除了在季度董事會會議討論之外，評估問卷報告亦會在年度董事會研討會上進行適當的討論。

vi. 董事會效能的審核

除了董事們擁有豐富的經驗和技能外，保持董事會的高度效能同樣重要。其旨在確保董事會會議能高效進行，並作出有效的決策。

董事們每年完成的評估問卷之結果將在年度董事會研討會上進行審核。

委員會的設立與職權授權

儘管董事會對策略方向和管控保留最終責任，但它成立了各個委員會以促進策略方向和運營的實施。

在董事會層面上，成立了專門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來監督風險管理：

i. 董事會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最終負責建立和監督風險管理，其中包括設定我們的風險偏好和策略，該等風險偏好和策略應符合信安的長遠利益，並融入信安及其母集團（即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企業文化；提供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其有效運作；定期批核及審查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之足夠性和有效性；確保風險管理有足夠的資源。

此董事會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董事組成，承擔上述責任。

作為董事會會議結構的一部分，此董事會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

董事會也在管理層面設立了多個委員會，並將權限授予該等委員會。董事會通過詳細的報告及／或會議紀錄，及時地對所有重要事項進行適當和充分的信息披露。

i.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是負責整體的領導和對策略、計劃及準則的執行。它監督業務營運及財務績效，並確保資源管理實踐得到適當的執行。

在首席執行官的領導下，執行委員會由受託人及關聯公司的其他高級主管組成，並由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會所決定的策略方向及目標。

執行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

ii.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由首席風險官擔任主席，並由執行委員會成員組成，內部審計部將被邀請作為觀察員參與。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

iii. 受託委員會

受託委員會負責審查受託人代表計劃成員及投資者所進行的所有受託活動，並作為討論論壇，以及代表受託人進行決策。

具體而言，受託委員會審查和監督與投資相關事宜，包括投資合規性、基金績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整合。

受託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受託人的其他高級主管。首席執行官對受託委員會作出的決策負有最終責任。

受託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

iv. 反洗錢委員會

成立反洗錢委員會的目的旨在確保充足並適當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AML/CTF¹」）方案得以實施，並就AML/CTF相關事項提供意見，包括對AML/CTF方案實施的持續監控、監督可疑交易報告以及為員工進行適當的培訓。

反洗錢委員會由首席合規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受託人及關聯公司的其他高級主管，以及反洗錢合規主任和洗錢報告主任。

反洗錢委員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

第2部份：強積金評估領域

I. 物有所值評估

積金局一直致力於確保強積金物有所值，而基金開支比率是其中關鍵指標。在信安，確保我們計劃成員得到物有所值的服務也是我們的首要任務。強積金制度多年來已降低了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同時我們亦十分重視評估我們的強積金計劃的基金開支比較，確保該比率維持合理水平。

儘管基金開支比率是一個衡量及比較計劃成員承擔成本的便捷方法，但低價並不一定意味著物有所值。我們認為確保投資基金選擇能夠提供合理的表現同樣重要，因此持續監測基金表現也是物有所值評估的關鍵要素之一。

除了檢視基金開支比率及基金表現的定量評估外，我們也從定性角度進行物有所值的評估。我們大部分的計劃成員在其職業生涯中都會留在我們的強積金計劃中，隨著他們進入不同的人生階段，他們的投資需求及風險概況也會改變，因此作為受託人，我們的職責也得確保我們的強積金計劃能為成員提供足夠及適當的投資基金選擇，並提供高效及方便用戶的服務，從而使計劃成員在長期投資期間有一個滿意的旅程。

1. 費用檢討

受託人根據《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計算基金開支比率。我們還會將當前的年度基金開支比率與前一年度的基金開支比率進行比較，觀察是否有任何變化。

信安強積金 – 易富之選的基金開支比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1.62%；積金局公佈的最新市場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即所有強積金投資基金的整體基金開支比率）為1.33%²。

¹ AML/CTF代表anti-money laundering（反洗錢）及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反恐融資）

² 資料來源：強積金計劃統計摘要2022年12月。市場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取於表III.5.3乃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在積金局網頁上公布並財政期於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終結的所有強積金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而計算。

信安每年會就成分基金層面的主要管理費進行評估。成分基金層面的主要管理費評估是透過與每個基金類別的中位數進行比較。此舉旨在確保每個成分基金的定價與市場平均相符，並合理解釋任何超額的部分。

下表顯示了每個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與其所屬類別的平均值：

成分基金	最新基金開支比率	基金類別	平均值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1.28	貨幣市場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	0.31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0.93	預設投資策略-核心累積基金	0.78
信安65歲後基金	0.91	預設投資策略-65歲後基金	0.78
信安增長基金	1.73	混合資產基金-81%至100%股票	1.63
信安均衡基金	1.72	混合資產基金-61%至80%股票	1.52
信安平穩基金	1.69	混合資產基金-21%至40%股票	1.52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	1.66	股票基金-香港股票基金	1.55
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	1.80	股票基金-環球股票基金	1.47
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	1.82	股票基金-亞洲股票基金	1.60
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	1.55	債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	1.19

資料來源：(i)信安，(ii)積金局，「強積金基金平台」https://mfpmfpa.org.hk/tch/mpp_list.jsp

我們的目標是與市場一同降低基金開支比率。然而，雖然基金開支比率是一個方便的方法來衡量和比較計劃成員承擔的成本，但低價並不總是意味著物有所值。尤其是主動型投資管理需要更廣泛的研究，以尋求比被動型投資能提供更高的長期超額收益。我們希望確保基金開支比率的合理性，因此我們更專注於基金表現、產品的獨特性等。對於任何開支比率高於市場平均值但表現不佳的成分基金，我們會密切監察並確保採取措施以帶來績效改善。

2. 投資經理監察

投資經理的角色負責管理及投資計劃內的基金，旨在達到最高可能的回報同時將風險降至最低。然而，考慮到金融市場的複雜性和波動性，擁有可靠的監察機制至關重要，以確保投資經理履行其職責並遵守道德標準。

信安負責監察投資經理的表現，並確保其按照投資管轄合約中所述履行義務。這包括定期審視投資經理的服務並評估基金的表現。

如果基金表現下滑，信安將要求投資經理採取改善措施。這可能包括改變投資策略或移除對投資組合構成風險的個別投資。此外，信安還可能考慮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提高計劃的效率或成員的投資回報，包括但不限於替換表現不佳的基礎基金和替換表現不佳的投資經理。

除了監察基金的投資表現外，信安亦負責確保監察及緩解利益衝突。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是信安的關聯公司，作為一家獨立機構以及計劃的投資經理，擁有其獨立的管治架構和匯報機制。

全面的年度合規性審查也是監察投資經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此過程包括審查投資經理的合規政策、程序及監控，以確保其符合行業標準和監管要求。這包括評估投資經理的內部控制、道德標準及風險管理的實踐。

總括來說，信安通過定期審查和盡職調查來監察投資經理的表現，以確保其履行職責並遵守道德標準。這有助於降低風險並保護計劃成員的利益。

3. 基金績效監察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信安資管」）作為計劃的投資經理，採用一套完整、結構良好且獨有的過程，來識別、選擇和監察基礎基金的獲轉授職能的基金經理。審查過程包括定量和定性評估。

定量評估聚焦於基金（包括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中可以客觀測量並與預定目標（如基準和行業中位數）進行比較的要素。在績效審查期間，應用加權公式以確保考慮到短期和長期績效。

定性評估的目標是確保被獲轉授職能的基金經理保留其機構特徵及投資程序特點，這些特點是最初聘用決策的基礎。在整個年度信安資管將與被獲轉授職能的基金經理持續進行電話會議及會面，以審視每個投資團隊及策略，並討論已確定的業務議題。信安資管會密切關注任何可能影響獲轉授職能的基金經理及所選基金的重大變化。

基於上述定量及定性評估，信安資管設有嚴格的監察機制。若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觸發監察機制，信安資管將密切監察該獲轉授職能的基金經理，要求定期更新資訊作審視，並將相關情況報告給受託委員會。如果表現不佳情況持續，信安資管將要求該獲轉授職能的基金經理提供確實的改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改變投資策略。對於外部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會選擇增加新基金或更換該基金。

在2022年，有數支成分基金觸發了監察機制。受託委員會與信安資管就此情況進行了審視，而信安資管亦提供了深入的分析。儘管去年市場狀況波動，信安資管採取了改善措施以解決基金的績效問題，而監察機制上的成分基金於年底時作出明顯改善。於計劃的年度綜合報告中，受託人的評論在投資報告中提供了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的行動。

除了基金績效監察外，受託委員會啟動了一個新的定期報告項目，即可持續性風險監控報告。該報告對基礎投資的環境、社會和公司管治（ESG）評分進行了持續審查。通過結合監察機制及可持續性風險監控報告，受託委員會可以從ESG角度加強對基金績效的監察。如果出現任何ESG／可持續性問題，受託委員會可以相應地與投資經理採取即時行動。

4. 成分基金類別審視

產品審批委員會是由信安香港成立的委員會，旨在支援包括受託人在內的各個關聯公司，負責在產品周期的各個階段，從產品設計、監管批核以至產品終止，提供產品的管治及監督。

產品審批委員會將定期審查現有投資產品，確保其持續適用性及合適性。委員會成員可以向受託委員會要求進一步審視。

新增的成分基金須表明其具有足夠的多樣性，以滿足在累積期和提取期具有不同投資預期及風險概況的計劃參與者的需求。換句話說，具有獨特性（例如通脹對沖、低波動性、ESG主題等），不同的資產類別／地區投資以及較低相關性的基金通常會較受歡迎。在其中，我們也研究較低費用的投資選擇方案以符合計劃參與者的利益。

董事會認為目前計劃內的投資基金選擇，在可行性及適宜性上已能夠滿足計劃參與者的不同風險概況和成員類別。

在2022年，計劃內未有新增任何新的成分基金。

5. 成員體驗

強積金投資是一項長期承諾，涵蓋了成員工作生涯的累積期及退休後的提取期。對於受託人來說，這意味著與我們的成員建立長期的夥伴關係，並致力為參與成員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我們對成員的服務承諾可參考我們的網站資訊：

<https://www.principal.com.hk/zh/resources/our-service-pledge>

除了服務承諾中列出的項目外，我們在2022年還舉辦了一系列的研討會。我們亦安排了額外的聯絡工作，以協助相關僱主參與「保就業計劃」。

我們亦預計於2023年第一季度，推出全新升級版的信安退休服務中心（位於信安香港網站的線上平台），專為計劃參與成員提供服務。

II. 可持續投資策略及實施進程

信安金融集團致力於滿足我們全球客戶的價值觀及可持續發展概況，通過提供更易取得的個人和企業使用的儲蓄及保險產品、服務及資源，同時提供與他們獨特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相符的投資解決方案。作為計劃的受託人，信安致力於確保ESG因素的影響對計劃有所貢獻。

董事會負責監督將ESG因素納入投資和風險管理流程中，並確定管理層在向目標報告進展方面的明確角色。

正如前一節所述，受託委員會審視及監察與投資相關的事項，包括將ESG因素納入投資和風險管理流程。

信安資管作為計劃的投資經理，受到受託委員會的密切監督，以確保信安資管不僅堅守對可持續投資的承諾，而且將其ESG研究適切應用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建構中（這些投資組合隨後由計劃的成分基金所投資）。

信安資管每季向受託委員會匯報投資事項，包括ESG實施進展的更新（如有）。信安資管還持續監控所有基礎基金的整體ESG評分與各自基準的對比情況。參考MSCI ESG模型，該模型將每個成分基金評分分為MSCI ESG Leaders/Average/Laggards等子類別，類似於MSCI ESG評級，受託委員會因此可以監察每個基礎基金的整體ESG評級，以及子類別的評分情況，並確保每個成分基金的投資最少有50%達到MSCI ESG Average評級或以上。任何異常情況都將在受託委員會報告，並且信安資管將採取必要的措施來糾正任何異常情況。

信安資管將投資管理職能委託給關聯公司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PGI」）來管理計劃中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基礎基金，並運用集團在投資管理和風險管理方面的資源，包括ESG相關風險。ESG相關風險的披露可以於以下連結查閱，其中亦包括信安資管對其投資的企業互動政策：https://www.principal.com.hk/sites/default/files/general-files/Disclosure_of_ESG_Related_Risks.pdf（只提供英文版本）

PGI於2010年12月成為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UNPRI”或“原則”）的簽署方。《PGI負責任投資政策聲明》概述了PGI在全球負責任投資方面的方法、對ESG問題的承諾，以及他們的專業投資團隊模型如何採用最適合其投資流程及客戶需求的實施路徑。

根據專業投資團隊模型，ESG整合方法由基礎資產類別的特定投資流程確定。PGI的ESG監督委員會與每個投資團隊合作，以幫助將符合該框架的投資分類為傳統和ESG整合策略。

在進行投資上市證券過程中，ESG因素是現是作為選擇上市證券基本考量的一部分。分析師最為適合確定這些因素與特定證券或行業的相關重要性。分析師提供對行業趨勢和公司特定考慮的基本見解，將ESG因素整合到其最終的投資論點中。這些見解和考量一直是評估公司特定和行業層面的可持續競爭優勢和風險的關鍵。

於固定收益資產方面，將ESG整合納入投資流程是為了風險管理及帶來超額效益。研究團隊按照行業部門專業化的領域組織，分析師負責提供對行業趨勢和公司特定考慮的基本見解，其中可能包括被認為與評估可持續盈利趨勢、市場情緒和估值相關的ESG議題。覆蓋範圍內的每個企業發行人都被分配一個個別的ESG評分，所有評估都通過ESG評分網絡覆蓋。該評分是投資論點的重要交付成果。我們使用模型對行業和發行人進行評分。

簽署UNPRI時，PGI公開承諾，在符合受託責任的情況下，履行以下事項：

1. 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和決策過程中；
2. 成為積極的持有人，並將ESG議題納入所有權政策和實踐中；
3. 從PGI投資的實體獲取有關ESG議題的適當披露；
4. 在投資行業內推廣實施及接受原則；
5. 與其他簽署方合作，提高實施原則的效力；
6. 向UNPRI報告實施原則的活動和進展。

董事會認為投資經理在通過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管理成分基金時，在投資和風險管理流程中高度整合了ESG，並將繼續定期監測ESG風險並審查投資經理的ESG整合策略。

董事會背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特此確認並背書上述《信安強積金 – 易富之選》的管治報告。